

就《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¹

團體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會計師公會	<p><u>架構</u></p> <p>公會原則上支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把政府服務外判予合適和合資格的私營執業者的政策。</p> <p>條例草案訂明，除債權人委員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招致的實際現金付款開支(但該等開支須獲受託人核准)外，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任何受託人的酬金會被列為最後才獲得支付的項目。實際上，私營清盤從業員可能要做許多工作，才能將資產變現，以支付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招致或批准的訟費及開支，以及提出呈請的債權人的代表律師的費用。</p> <p>法案委員會應注意，由於大多數破產案的破產人只有很少資產，所以承辦這些案件往往得不到酬金。因此，無論採用什麼架構，都必須確保有足夠款項，讓具備合適資格和經驗的私營清盤從業員以受託人身分妥善執行工作後獲得合理酬金。關於這點，公會希望知道破產管理署現時在管理破產案方面的大約總開支。</p>	<p>意見備悉。</p> <p>有關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破產案所涉財務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發給法案委員會的文件。《破產條例》擬議第37條訂明，破產人的資產須先用作支付為將該等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此外，我們想指出，破產管理署只計劃外判債務人呈請個案，當中不會涉及提出呈請的債權人。</p> <p>大家都同意，在大多數破產個案中，尤其是債務人呈請個案，破產人只有很少資產或收入，有些甚至全無資產或收入。過往經驗顯示，《破產條例》下多項安排實際上未有用於那些只有很少或全無資產的破產個案。這些安排包括須動用巨額款項的調查程序或分派攤還債款。因此，我們建議，在扣除破產管理署的費用及開支後，把所繳存款項的餘額用作支付私營清盤從業員的</p>

¹ 這表摘要載述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詳情請參閱意見書原文。

	<p>擬議架構也應確保破產管理署署長只會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和經驗的人士為(暫行)受託人。</p>	<p>酬金。此外，我們會把破產個案分批外判，使私營清盤從業員獲得規模經濟效益。關於破產管理署在管理破產個案所招致的費用，我們並沒有作出詳細估算。關於這方面，我們想指出，相對於私營清盤從業員而言，破產管理署須履行規管職責，其組織架構亦不相同，因此把兩者所招致的費用作出比較，並不恰當。</p> <p>請參閱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發給法案委員會的文件。</p>
	<p>公會希望政府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外判破產個案的擬議安排將如何運作。</p> <p><u>草案第 3 條(條例第 12 條)</u> 公會建議，破產管理署如認為破產人的財產相當不可能超過 20 萬元，應提出理由支持其看法，並向法院確認事前已進行合理查詢。</p> <p>公會建議，這項安排亦應正式確立，以配合《公司條例》第 194(1A)條的程序。</p>	<p>有關外判的招標安排詳情，已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發給法案委員會的文件。</p> <p>我們回應均富會計師行的意見時，已說明破產管理署如何就資產的價值得出評估。我們認為沒有需要進一步就已經進行的查詢向法院作出確認。案件外判後，獲委任的私營清盤從業員仍須自行進行查詢，以確定該個案是否屬於簡易案件(即資產相當不可能超過 20 萬元的個案)。私營清盤從業員只在信納破產人的財產價值相當可能不超過 20 萬元的情況下，才須根據《破產條例》擬議第 112A 條向法院作出報告。</p> <p>現時進行的修訂工作，集中於破產管理署外判個人破產案件的管理工作的機制，擬議改動(關乎公司清盤的安排)看來超出這項修訂工作的範圍。</p>

	<p>破產管理署如無法基於所得資料或其他依據就破產人財產的價值得出結論，便不應根據此條文作出委任。</p> <p>公會希望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一經實施後，將如何處理資產相當可能超過 20 萬元的破產個案。</p>	<p>根據《破產條例》擬議第 12(1A) 條，破產管理署如認為財產價值相當不可能超過 20 萬元，可委任另一人為暫行受託人。我們同意，如破產管理署無法就破產人的財產價值得出結論，便不應作出委任。雖然如此，我們認為破產管理署無法就破產人財產價值得出結論的這類案件不多，因為債務人呈請案件中的債務人在提出呈請時必須一併提交經宣誓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而破產人的財產價值可藉該說明書及任何其他所獲得的資料予以確定。</p> <p>破產管理署如得出結論，認為資產相當可能超過 20 萬元，便不會根據《破產條例》擬議第 12(1A) 條委任暫行受託人。一如現行做法，該署會根據《破產條例》第 17A 條召開債權人會議，以委出受託人。</p>
	<p><u>草案第 4 條(條例第 13 條)</u></p> <p>公會相信，縱使根據《破產條例》委任私營清盤從業員為臨時受託人的情況不多見，但容許這樣做仍是明智的。《破產條例》應予修訂，使其與《公司條例》的等同條文(即第 193 及 194(1)(aa) 條)更趨一致，同時亦應把與《公司(清盤)規則》第 28(3) 條類似的條文納入條例，使臨時受託人即使在最終並無作出破產令的情況下，也可從有關產業的資產中獲支付酬金。</p>	<p>我們認為實際上沒有需要修訂該條，使私營清盤從業員可獲委任為臨時受託人。過去十年，這類委任只有一宗，但有關呈請其後撤銷。</p>

	<p><u>草案第 8 條(條例第 18 條)</u> 由於受託人可能在破產令作出後 21 天內仍未委出，公會建議把第 18(1)條修訂為“破產人須自破產令作出之日起計不超過 21 天內，向受託人或暫行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呈交……”。</p>	<p>擬議第 58(1B)條訂明，就《破產條例》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暫行受託人須視為受託人(但在指明條文中則例外)。因此，除指明條文外，條例提述的“受託人”須視為包括“暫行受託人”。由於第 18 條並非擬議第 58(1B)條所指明的其中一條條文，第 18 條提述的受託人包括暫行受託人。</p>
	<p><u>草案第 9 條(條例第 19 條)</u> 為使暫行受託人可盡早執行其職責，《破產條例》第 19 條亦應容許暫行受託人進行公開訊問。</p> <p>另外建議暫行受託人應具備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在《破產條例》第 64 條下獲賦予檢查以抵押方式持有的貨品的權力，即使目前破產管理署署長是在以受託人而非接管人身分行事時才可行使該種權力。</p>	<p>請參閱我們在上一段就第 18 條所作出的回應。由於第 19 條並非擬議第 58(1B)條所指明的其中一條條文，第 19 條提述的受託人包括暫行受託人。</p> <p>我們並不同意目前破產管理署署長是在以受託人而非接管人身分行事時才可行使該種權力。第 64 條訂明“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具有該種權力。該條文並無對破產管理署署長以何種身分行事作出限制。此外，由於第 64 條並非擬議第 58(1B)條所指明的其中一條條文，第 64 條提述的受託人包括暫行受託人。</p>
	<p><u>草案第 11 條(條例第 37 條)</u> 受託人酬金的優先次序偏低，排名倒數第二。由於制定擬議法例的目的，是外判更多工作予私營清盤從業員，故公會建議政府考慮把受託人酬金的優先次序進一步提升，藉以提供更大誘因，鼓勵受託人進行那些值</p>	<p>第 37(1)條就各項付款所訂的優先次序，大致上依照《公司(清盤)規則》第 179(1)條的規定。後者在公司清盤個案中已施行多年。</p>

得進行，但未必能夠即時討回破產人資產的申索。

鑑於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會向私營清盤從業員發給津貼，而破產人又須在四年期屆滿後才獲解除破產(這期限更可最多延長至七年)，公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私營受託人相當可能從呈請人所繳存的款項中取得多少款項。

公會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受託人在保存及變現資產方面所招致的費用，應否視為“為保存或取得破產人的任何資產或將破產人的任何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因而較擬議第37(1)(a)至(i)條所載項目獲得優先支付。

公會認為，似乎沒有必要加入擬議第37(1)(e)條的第二部分，即以“正當地招致的開支除外”結尾的部分，因為如把擬議第(3)款與第(1)款的引言部分一併理解

首次破產人士的破產期一般為四年(第30A(2)(a)條)。如法院信納有一項有效反對已提出，法院最多可把該期限延長至八年(而非七年)(第30A(3)(a)條)。

債務人呈請個案時所須繳存的款項為8,650元。至於會扣除多少作為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費用和開支，則須視乎個別案件所招致的實際費用和開支而定。按粗略估計，所扣除的數額介乎2,500元至3,000元之間。這類費用和開支涵蓋破產管理署在工作上(例如在憲報刊登破產令的公告，以及履行其他行政職務等)所需的費用和開支。

擬議第37條訂明，除法院另有命令外，在支付“為保存或取得破產人的任何資產或將破產人的任何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後，破產人的剩餘資產須首先用作支付擬議第37(1)(a)至(i)條所述款項。由於擬議第37條並不包括費用，因此私營清盤從業員所招致的任何費用，會根據擬議第37(1)條所定的適當優先次序支付。

由於第37(3)條明確訂明，該條是就第37(1)(e)條而訂立，因此我們有需要在第(1)款和第(3)款中採用類似字眼，把兩者連繫起來。如刪去第37(1)(e)條的第二部分，就無從指出第37(1)(e)條

	<p>時，擬議第(3)款看來已涵蓋這點。</p>	<p>須與第(1)款的引言部分和第(3)款的推定條文一併閱讀。因此，現時草擬的整條第37條更容易了解。</p>
	<p><u>草案第 15 條(條例第 58 條)</u> 擬議第 58 條有可能釐清上文有關條例草案第 8 及 9 條的關注事項，但從其擬寫方式看來，卻並非完全清晰。若凡受託人可做的事情，暫行受託人也一概可做(與條例草案第 15 條指明該條例排除的條文有關者除外)，這點或需更明確述明。</p> <p>例如，基於擬議第 58(1B)條，就擬議第 37(1)(h)條所指款項的優先權而言，暫行受託人應否視為受託人；又或基於草案第 27 條，暫行受託人的酬金應否當作第 37(1)(a)條所指“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招致或批准的訟費、收費及開支”，兩者皆不明確。</p>	<p>第 58(1B)條像一條釋義條文，闡釋第 6 章所提述的“受託人”該如何詮釋。除該款明確排除的條文外，該款訂明就《破產條例》而言，暫行受託人須視為受託人。因此，如條文賦權予受託人，被視為受託人的暫行受託人亦應享有相同權力。如條文對受託人委以職責，就該條文而言，被視為受託人的暫行受託人亦會被委以相同職責。我們認為第 58(1B)條的效力並無任何含糊之處。</p> <p>第 85A(1)條所釐定的是暫行受託人及根據第 112A 條成為首任受託人的人士的酬金，而所核准(不是“授權”)的則是計算酬金的基準。這與第 37(1)(a)條所指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招致或批准的訟費、收費及開支並無關係。我們想補充一點，就是暫行受託人並非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僱員，這一點進一步排除受託人的訟費、收費及開支可根據第 37(1)(a)條獲優先支付的可能性。</p>
	<p><u>草案第 23 條(條例第 79 條)</u> 《破產條例》第 2 條把“受託人”界定為“破產案中破產人的產業的受託人”。為保持一致起見，公會提議以草案第 2 及 23 條擬議的類</p>	<p>“破產人的產業”一詞在《破產條例》中獲賦予特定涵義(見第 43 條)，而且在該條例中廣泛使用(在共 23 條中出現)。在第 2 條對“受託人”一詞定義作出</p>

	<p>似字眼修訂《破產條例》第 2 條。條例草案第 2 及 23 條訂明，暫行受託人和受託人的正式名稱為“財產”暫行受託人和“財產”受託人，及訂明暫行受託人的定義為“財產”暫行受託人。</p>	<p>修訂的建議，會產生廣泛影響，我們認為沒有需要按建議作出修訂。</p>
	<p><u>草案第 27 條（條例第 85A 條）</u></p> <p>擬議第 85A(1)條的字眼過於廣泛，可能造成不明確情況。私營清盤從業員在承辦任何案件前應清楚知悉其酬金的計算基準，似乎是合情合理。實際上，《公司條例》和《公司（清盤）規則》的類似含糊之處，以及當簡易程序清盤個案應用該等法例時在清盤人酬金基準上所引起的不明確情況，尚未獲得解決。公會認為應藉此機會，確保從開始時就使條例草案更為清晰。較具體來說，公會想知道政府當局認為這條文將如何實施，以及可採用什麼酬金基準和在什麼情況下採用有關基準。</p> <p>第 85A(2)條訂明，如佔債權人人數或債權價值四分之一的債權人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申請，或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受託人或暫行受託人的酬金應予檢討，則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向法院申請，而法院可確認、增加或削減該酬金。公會提議在草案第 27 條內指明法院可</p>	<p>有關破產管理署署長向臨時清盤人發放酬金的條文，已實施多年，且一直行之有效。公會或須就其所指擬議第 85A(1)條的不明確情況作出澄清。</p> <p>至於該條文的實際運作，簡而言之，在作出委任時，破產管理署會釐定並與暫行受託人商定有關的收費表／基準。破產管理署打算以公開招標方式，把債務人呈請的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外判予私營清盤從業員（一如現時外判簡易程序清盤案件的做法），並按合約批出時所商定的收費表或基準支付酬金。</p> <p>法院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各種情況。我們認為沒有需要特別訂明法院可基於什麼理由確認、增加或削減受託人的酬金。</p>

	<p>基於什麼理由確認、增加或削減受託人的酬金。</p> <p>一般來說，公會亦希望當局澄清新擬議第 85A 條的字眼的出處。</p>	<p>擬議第 85A 條是參照第 85 條的有關規定，後者訂明暫行受託人以外的受託人的酬金。</p>
	<p><u>草案第 28 條（條例第 86B 條）</u></p> <p>第 86B(1)(a)條的條文，即“如覺得為債權人的利益而需籌措款項，則籌措款項”，似乎是權力多於職責。</p> <p>擬議第 86B(1)(f)條，即“如破產人無代表律師，而又不能妥當地自行擬備其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則協助破產人擬備該說明書……”，並不是《公司條例》相應條文下的清盤人職責，而且鑑於大多數破產案都缺乏可用資源，這項工作可能十分繁重。</p> <p>公會認為，第 86B(1)條的適用範圍應延伸至暫行受託人。公會假定這是草案第 15 條的預定情況，但請參閱上文所載公會對草案第 15 條</p>	<p>均富會計師行也有提出類似意見。這是受託人的職責。除遵照《破產條例》的規定行事外，受託人還須以受信人身分行事。</p> <p>均富會計師行也有提出類似意見。根據《破產條例》第 18 條，破產人須自破產令作出之日起計 21 天內，呈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如不遵從這項規定而沒有合理辯解，即屬犯了第 18(4)條所述的藐視法庭罪。我們認為，這對私營清盤從業員而言並非繁重的職責，因為破產人有基本責任呈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此外，在債務人呈請案件中，破產人可能已就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宣誓，並連同破產呈請一併提交，而私營清盤從業員在該類案件中無須履行上述責任。現時破產管理署以破產案受託人身分行事時，也要承擔類似責任。</p> <p>由於擬議第 86B 條並非擬議第 58(1B)條所指明的其中一條條文，擬議第 86B 條所提述的受託人包括暫行受託人。</p>

	的意見。	
	<p><u>草案第30條(條例第88條)</u> 公會提議在草案第30條加入一項類似擬議第19(4A)條所載規定的條文，賦權受託人要求債權人繳存一筆款項，作為採取所要求的行動的先決條件。</p>	我們現正考慮有關意見，稍後再作回應。
	<p><u>草案第31條(條例第89條)</u> 草案第31條的字眼使人聯想到帳目的格式(表格150)應依從《破產條例》第89條的規定。當局似乎可藉着擬備條例草案的機會，檢討帳目的格式，使其簡化，以方便帳目的編製，並使債權人更易理解該等帳目。這亦適用於受託人申請免除職務時所提交的表格137。</p>	草案第31條把第89(1)及89(2)條中“傳送”一詞改為“提供”。我們不知為何公會認為草案第31條使人聯想到帳目的格式應依從《破產條例》第89條的規定。檢討帳目格式和表格137的格式不屬目前這項修訂工作的範圍。我們會對有關修訂帳目和表格的提議另行作出考慮。
	<p><u>其他事項</u> <u>不公平的優惠</u> 《破產條例》中處理不公平優惠的條文有不善之處，例如有關舉證責任的規定令條文難以有效施行。此外，適用於公司清盤的不公平優惠條文亦有重大不善之處。舉例來說，由於《破產條例》第51B條“有聯繫人士”的定義狹窄，以致給予同集團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不公平優惠不受條文圍制。公會建議藉着擬備條例草案的機會，考慮檢討及強化《破產條例》中有關不公平優惠的條文。</p>	我們初步認為，所建議的檢討不屬目前這項修訂工作的範圍。